西番雅書硏經 2015. 01. 27.

西番雅書非常嚴厲地預言「耶和華的日子」將來到的審判。神的子民不能倖免於神的審判,外邦人也必須接受神的審判,但是必定仍有在審判中逃脫的餘民,是先知要安慰的。 最終,百姓要喜樂歡呼。

西番雅,希伯來文 河道 (Cefanya),思高譯本譯爲索福尼亞,這名字的含義是「耶和華隱藏」,字根「隱藏」 (cadi-pe-nun)。在卷首先知詳細地訴說了自己的家譜和服事的時期。在這個敘述中,提到他是希西家的元孫,這個希西家是否即國王,不得而知,西番雅極可能是王室的一員,使他可以出入宮廷,看到猶大領袖犯罪。他在約西亞作王的時期(公元前 640-609 年)擔任先知,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發生在公元前 621 年,西番雅可能與年輕的約西亞一同進行改革。

約西亞作王之前,猶大經歷了瑪拿西惡劣的統治,繼承瑪拿西王位的亞們,作王兩年就 遭群臣殺害,約西亞八歲登基,到改革時正是年輕有爲。西番雅可能也年輕熱忱,於是 共同進行改革,西番雅的著作可能對改革有幫助。在那個時期,亞述可能是受到了蝗蟲 般的西古提人爲害(公元前 632 年),使他們沒有力量管束猶大,讓約西亞可以進行改 革。猶大國內,百姓也厭棄瑪拿西時代的邪惡作風,渴望清明的政治,使改革的工作得 到很好的反應,百姓樂意聽從西番雅和約西亞。然而,巴比倫的勢力正在興起,在耶利 米眼中,約西亞的改革只有外表的影響,並非內心真實悔改。最終,証實耶利米看對了, 約西亞的改革並沒有使猶大的信仰真正復興,猶大終究亡於巴比倫。

西番雅的信息最重要的是「耶和華的日子」,神的審判必要臨到。另一方面,這個日子 也是對餘民施行拯救的日子。因此,先知又傳講神的信實和憐憫。西番雅也強調了神對 列國的作爲,祂是全地的主。

西番雅書的分段

一、神的懲罰
二、神的懲罰,預言詳述
二4至三8
1.非利士
(二4-7)
2.摩押和亞捫
(二8-11)
3.古實
(二12)
4.亞述
(二13-15)
5.耶路撒冷
三、應許的祝福
三 9-20

西番雅書第一章至第二章三節 神的懲罰

- 一1引言。西番雅是在猶大王約西亞作王時擔任先知的事奉,時在公元前640-609年間,他可能與年輕的約西亞王一同進行改革。這段話追溯到西番雅的高祖父希西家,這位希西家是否即作王的希西家,不得而知,但西番雅必定是出身於一個尊貴的家族。「話」是全卷的第一個字,強調「耶和華的話」是最重要的。
- 一 2-6 這個段落列舉上帝要從地上除滅的對象,包括人和牲畜、鳥和魚。神必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及一切拜偶像、天象,轉去不跟從、不尋求耶和華的人。
- 一2「耶和華說」、「「に」(neum adonai)的「說」(neum)是神諭的斷言,原在句尾。句首兩字「我必除滅」「可談(asof asef),照希伯來文法這兩個字應該第一個是不定詞的絕對字型,用來強調第二個未完成式動詞,兩個字的字根必須相同,但是此處句首的 引う数(asof)是 Paal 結構不定詞絕對字型「聚集」,字根 引い(alef-samech-pe),後面 引う数(asef)是 Hifil 結構的未完成式「我將除滅」,字根 引い(samech-vav-pe),兩字字根不同,前者明顯有誤。有學者認爲 引う数(asof)是「除滅」引い 古代的不定詞絕對字型寫法。「萬類」原意是「一切」。一2,3「地上」原意是「地的臉面上」。一3「絆腳石」在此所指不明。「說」是神諭的斷言。一4「攻擊」是由介詞 り (al) 引申。「基瑪林」單數 コロラ (komer) 是古亞蘭文的「祭司」,後用此字指異教神的祭司。「萬象」原意是「軍隊」。一5「瑪勒堪」 ロラロ (malkam)原意是「他們的王」,對應上句耶和華,這裡是指他們的神。遠古時期,神和王是沒有區分的,神就是王,王也是神。此字也可能是亞捫的神「米勒公」ロラロ (milkom)(王上十一5)。
- 一7-13 先知要百姓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爲耶和華的日子快到了。接著,轉以耶和華爲第一人稱說明祂要懲罰的對象,百姓的治理者和王室、掠奪人財物的。耶和華刑罰的日子,耶路撒冷的城門要哀號,耶路撒冷的第二城(新區)也哀號,丘陵有大破裂,房屋、葡萄園都被毀壞。
- 一7「快到」原意是「臨近的」。「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他的客分別爲聖」直譯是「因耶和華預備了祭物,他使他的被呼叫的成聖」,和合本譯「他的被呼叫的」」(qeruaiv即他所呼叫的)爲「他的客」,乃是按照七十士譯本 κλητοὺς αὐτοῦ (他的招叫的)的英譯 his guests 翻譯,古代請人吃飯是把人「叫來」,因此「被召的」,就成了「客人」。此處耶和華所預備的祭物乃是第四節說的猶大和耶路撒冷,耶和華把客人叫來吃祭物,即呼喊外族來攻打猶大和耶路撒冷,這些外族乃是替神施行刑罰,因此神使他們成聖。一8「懲罰」是「追討」引申。「首領」複數 □ □ □ (sarim)是「治理者」。「外邦」是由「陌生」引申。一9「跳過門檻」原是「跳在門檻上」,門檻是聖與俗的界線,跳在門檻上顯然是破壞了神聖。「將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原意是「以暴力和詭詐」。「主人的房屋」原意是「他們的主人們的房子」,主人是複數,房子卻是單數,可能是指眾神的廟宇。

一10「魚門」是耶路撒冷城北的入口,在北邊城牆的中央,推羅漁夫送魚進城的路(尼十三16)。「二城」可以 (mishne)原意是「重複」,指城市新造的第二城區。「山間」是山丘(複數)。「發出」和「的響聲」是翻譯加入。一11「迦南」也是「商販」之意,「商民」原意是「人民」。一12「懲罰」是「追討」引申。「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直譯「在他們的酒酵上窖藏者」,「澄清」於到了(qof-pe-alef)原意是「凝結」,「渣滓」可以 (shemer)乃是「酒酵」,此處指把酒「窖藏」,讓酒留在酒酵上,不倒出,也不轉注其他容器,使其靜置,完全發酵而更加醇厚。這裡引申指那些漠不關心自己處境,放任自己保留原樣,沒有改變的人,在耶利米書四十八11用動詞「寧靜」以下以(shin-qof-tet)在酒酵上來形容摩押人常享安逸,如靜置的酒沒有被換裝其他容器。也有人認爲此處是指奢華宴樂的人,思高譯本譯爲「躺臥在酒槽上」。「降福」原意是「使好」。「降禍」原意是「使壞」。一13「所出的酒」原意是「他們的酒」,指葡萄園(複數)生產的酒。

- 一 14-18 這個段落九次提到耶和華的「日子」(單數), 耶和華的日子要臨到, 是神刑罰審判的時候, 哀號、困苦、黑暗, 全地要被發怒的耶和華完全毀滅。
- 一14「風聲」原意是「聲音」。一15「幽冥」是「黑暗」之意。「鳥黑」是「鳥雲」之意。一16「城樓」原意是「尖角」。一17「災禍臨到人身上」原意是「我使人受迫驚恐」。「倒出」原意是「被倒出」。「肉」「一(lechum)涵義不明,通常認爲是「內臟」。「必拋棄」是翻譯加入。一18「他的忿怒如火」原意是「他的嫉妒在火中」。「燒滅」是由「吃」引申。「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原意是「因爲毀滅,只有驚惶,他將作這地的一切居民」。
- 二 1-3 先知勸百姓要在刑罰之前,聚集尋求耶和華,遵守律法,尋求公義,尋求謙卑, 或許可以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被隱藏。

西番雅書第二章四節至第三章八節 神的懲罰,預言詳述 耶和華在這個段落述說四圍列邦及耶路撒冷的懲罰。

- 二 4-7 非利士的城市必成爲荒涼。沿海之地要因無人居住,成爲放牧的草場,被猶大所得,因耶和華要使猶大被擄的人歸回。
- 二 5,6「沿海之地」是由「海的繩子」引申。「基利提族」是居非利士土地的一族,地與 猶大交界(撒上三十 14、結二十五 16)。二 5「與你反對」是介詞「在你們之上」引申。

「說」是翻譯加入。「無人居住」原意是「沒有居民」。二6「草場,其上有牧人的住處」原是三個字的組合「牧人們的窪地的草場」,「窪地」,「窪地」或譯蓄水池。「圈」是由「牆」引申。二7「這地」原意是「繩子」,指沿海之地。「群羊」是翻譯加入。「眷顧」可戶(pe-qof-dalet)原是「找尋」,壞的引申成爲「追討、刑罰」,好的引申則是「眷顧」。

- 二 8-11 摩押和亞捫毀謗辱罵神的百姓,他們的地要如所多瑪和蛾摩拉成爲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他們驕傲自誇,毀謗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他們要被猶大剩餘的百姓搶奪。 二 8「亞捫人」原意是「亞捫的兒子們」。「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原意是「他們使大 在他們的境界上」。二 9「說」是神諭的斷言。「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原意是「我是活的」,是起誓用語。「擄掠」原意是「搶奪」。「我國中」原意是「我民」。二 11「之威」是翻譯加入。
- 二 12 古實人必被耶和華的刀所殺。「你們」原意是「他們」。
- 二 13-15 亞述必被毀滅,首都尼尼微要成爲荒涼,成爲各種動物的居所。他們素來安居,惟我獨尊,因此神使他們成爲野獸的居處,被人嗤笑。
- 二13「使」原意是「放置」。二14「國」原意是「民族」。「箭豬」「草戸(qipod)通常認為是刺蝟,也有說是大麻鳽,學名 Botaurus stellaris。「宿」是「過夜」之意。「有鳴叫的聲音」原意是「聲音 他唱歌」,指唱歌的響聲很大,透過窗戶傳來。二15「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原意是「我,和再沒有」「以下 (ani veafsi od)。「嗤笑他」原意是「對她發噓聲」。
- 三 1-8 耶路撒冷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的治理者、審判官、先知和祭司都不義。耶和華已 除滅列國,盼望他們敬畏祂,領受祂的訓誨,以致存活,但百姓不聽,從早起來,就在 一切行為上敗壞,他們只有等候神的日子了。
- 三1句首「禍哉」被放在後面翻譯。三2「命令」原是「聲音」之意。三2,7「領受」是由「拿」引申。「訓誨」也有「管教、懲戒」之意。三3「一點食物」是翻譯加入,爲求涵義清楚。「留」原意是「啃」。三4「褻瀆」是「俗化」之意。「強解」是由「暴力對待」引申。三5「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原意是「在這早晨,在這早晨,他的公義給這光」。「無日不然」原意是「沒有錯過」。三6「耶和華」是翻譯加入。「城樓」是由「尖角」引申。「無人經過」原意是「沒有經過者」。三7「你的住處」原意是「她的住處」。「擬定」是由「找尋」「ア戶(pe-qof-dalet)引申,可翻譯爲「命令、交付」。「你們」原是「他們」。「事」原意是「他們的行爲」。「自己」是翻譯加入。三8「說」是神諭的斷言。「興起」是「起來」之意。「擄掠的」是翻譯加入。「我已定意」原意是「我的判斷」引申爲所判定的旨意。「就是我的烈怒」原意是「所有我鼻子的怒氣」。「我的忿怒」原意是「我的嫉妒」。「如火」原意是「在火中」。「必燒滅全地」原意是「全地將被吃掉」。

西番雅書第三章九至二十節 應許的祝福

三 9-20 這段經文是最終神要給萬民的祝福。萬民用純淨的言語求告耶和華,事奉祂、 獻祭給祂。耶和華要除去高傲的人,留下困苦貧寒的人。耶路撒冷的民要歡呼快樂,因 耶和華拯救和默然愛他們。耶和華要刑罰一切百姓的仇敵,拯救受羞辱的人,使他們得 著稱讚和名聲。

三9「使」原意是「翻轉」。「清潔的」是由「被分別的」出來,也可譯爲「純淨的」。「言 語」是「嘴唇」引申。「我」是翻譯加入。「同心合意事奉我」原意是「一個肩膀事奉他」。 三 10「我所分散的民」原意是「我的分散的女兒」,涵義並不明確,通常以被動翻譯。「河 外」是「河對岸」之意。「給我獻供物」原意是「他們帶來我的供物」。三 11「得罪」是 「背叛」所引申,強調對不忠於神而犯罪。「狂傲」是由「變高」引申。三12「投靠」 是由「藏身、找尋避難所」引申。「我耶和華的名」原意是「在耶和華的名」。三13「沒 有」原意是「不被找到」。「吃喝」原意是「牧放」。「無人驚嚇」原意是「沒有驚嚇者」。 三 14「錫安的民」、「耶路撒冷的民」的「民」是「女兒」引申。「歌唱」原意是「歡呼」。 「歡呼」是由「大叫」引申。「快樂」原意是「歡呼」。三 15「刑罰」是由「審判」引申。 三 16「有話」是翻譯加入,「說」原意是「被說」。「手軟」原意是「妳的雙手不要下垂」, 使不要洩氣。三17「施行拯救」原意是「他拯救」。「大有能力的主」原意是「勇士」。「因 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原意是「他因妳歡欣在喜樂中,他沉默在 他的愛中,他因妳歡呼在尖叫中」。三18「爲無大會」原意是「從約定」,「約定」」」 (moed)指約定的時候,有時譯爲「會」或「節日」。「擔當」是名詞。此節直譯「從約 定的愁煩者 我聚集了。從妳 他們是(指他們是屬妳,妳指耶路撒冷)因她擔當羞辱」。 英王欽定本 (New King James Version) 譯爲 (I will gather those who sorrow over the appointed assembly, Who are among you, To whom its reproach is a burden.) 本節經文翻譯 極爲困難,有些譯本按照七十士譯本翻譯,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爲「有如在慶節之日。我 必消滅打擊你的人,使你不再受羞辱。」三19句首「看哪」沒有翻譯。「使他們得稱讚, 有名聲」原意是「放置他們爲稱讚,爲名聲」、「爲」(to)是介詞?(le)。三 20「聚集 你們」原意是「在聚集你們的時候」。「使你們....有名聲,得稱讚」原意是「給你們爲名 聲爲稱讚」,「爲」與上節同。「在你們雙眼前」沒有譯出,表示你們要親眼看見。